



##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1月27日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席女士、罗虹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务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8项具体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原有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经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许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许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许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内容为:“房屋租赁及管理”,同时公司章程也将相应修改。修改内容详见本次公告附件二。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许雷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许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许雷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附件一:  
个人简历

许雷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12月21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巨潮网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许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公司董事长)、徐琦女士(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除以上情况,许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许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及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及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

##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陈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推选许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

许庆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文化。1995年7月—2009年9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征集受让方式协议转让  
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转让其下属公司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事项,于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于2014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征集受让方式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征集受让方式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进展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上述公告的具体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工业资产”)《关于股权转让完成的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授权管理的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你公司7394.388万股(占总股本12.61%)股权事项,于2015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工业资产持有的春晖股份股份数量共为1,885,320股(其中材料公司不再持有春晖股份股票,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持有春晖股份1,056,120股,开平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春晖股份255,500股,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春晖股份573,700股),占春晖股份总数的0.32%;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春晖股份数量为73,943,880股,占春晖股份总数的92.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由工业资产变更为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江蓬坤先生。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日化 公告编号:2015-0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7.70%—66.55%	盈利3,587.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200万元	盈利:0.02—0.03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0.03元	盈利: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此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下半年开始投产,尚未能实现规模效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关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2013年度以前及2014年度前三季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等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生效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1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前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2013年度以前及2014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许雷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12月21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巨潮网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许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公司董事长)、徐琦女士(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除以上情况,许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许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及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及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

##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 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并经公司2015年1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原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化工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

现增加:“房屋租赁及管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

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许雷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12月21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巨潮网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许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公司董事长)、徐琦女士(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除以上情况,许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许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及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

## 股票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500万元—3500万元	亏损:1,310.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56元—0.0638元	亏损:0.238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公司实现盈利,主要是本年度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等事项获得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讨该重大事项,且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拟继续扩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讨该重大事项,且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拟继续扩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讨该重大事项,且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拟继续扩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讨该重大事项,且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拟继续扩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讨该重大事项,且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拟继续扩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讨该重大事项,且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拟继续扩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讨该重大事项,且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拟继续扩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